

关于开展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，确保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质量，现将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时间	主要内容	具体要求
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	制订计划 启动选题 下达任务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学院参照学校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于 12 月 15 日前制定好本学院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（包括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环节）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2. 各学院按《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》和各专业培养计划审查学生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资格，并汇总不能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的学生名单，于 3 月 6 日前将不能进入毕业论文环节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3. 各学院尽早启动指导教师报题、学院审题及向学生公布题目等工作。本学期结束前，各学院完成选题工作，并将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情况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备案。4. 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填写任务书，最迟必须在本学期第十六周发给每位学生。
2020 年 3 月 15 日前	课题调研 开题报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课题调研和文献查阅工作，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计划，并做好开题准备。2.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开题报告的要求，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开题报告会，并在开题报告会前一周将开题报告会有关安排报教务处备案。
2020 年 4 月 中旬	中期检查	各学院应积极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检查，了解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各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，检查学生开题报告的质量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按时完成。各学院将检查安排提前一周报教务处，检查结束后，将中期检查小结交教务处。
2020 年 5 月 25 日~6 月 7 日	查重 答辩	各学院要切实组织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、答辩、验收、评分、上报成绩等工作。请各学院在答辩前一周将答辩的具体安排（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及答辩委员会名单）报教务处备案。
2020 年 6 月 8 日至学期末	资料整理及 归档 自查与交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文档的整理工作，并将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统计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及附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老师名单等材料报教务处。2. 各学院，积极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自查工作，并主动地与其它学院交流工作经验。

备注：答辩时间暂定，届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。

